

1/4 中缝

2/3 中缝

公告专栏

山西正业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山西盛源祥商贸有限公司、山西万鑫达商贸有限公司、刘建民、汪晓萌、李学俭、史晓芳、朱安虹、朱浙虹、罗佩龙、李杰、樊红霞：本会受理(2018)并仲裁字第1126号，申请人晋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与被申请人山西正业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山西盛源祥商贸有限公司、山西万鑫达商贸有限公司、刘建民、汪晓萌、李学俭、史晓芳、朱安虹、朱浙虹、罗佩龙、李杰、樊红霞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举证通知书、本会仲裁规则及仲裁员名册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你方应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0日内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15日内提交答辩书及相关文件，30日内提交证据。逾期未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本会主任将依法指定仲裁员组成仲裁庭，你方应于仲裁庭组成后3日内来本会领取仲裁庭组成通知书及开庭通知。开庭时间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10日9时(节假日顺延)，逾期仲裁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太原仲裁委员会

高祥祥、白艳红、刘伟军、维小琴、贺伟、李利芳：本会受理(2019)并仲裁字第1547号，申请人晋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吕梁分行与被申请人高祥祥、白艳红、刘伟军、维小琴、贺伟、李利芳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举证通知书、本会仲裁规则及仲裁员名册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你方应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0日内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15日内提交答辩书及相关文件，30日内提交证据。逾期未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本会主任将依法指定仲裁员组成仲裁庭，你方应于仲裁庭组成后3日内来本会领取仲裁庭组成通知书及开庭通知。开庭时间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10日15时(节假日顺延)，逾期仲裁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太原仲裁委员会

太原市恒汇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李艳丽、许有雷、郭宝红、山西青创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张锦程、许光洁、霍州市中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会受理(2020)并仲裁字第1040号，申请人晋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与被申请人太原市恒汇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李艳丽、许有雷、郭宝红、山西青创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张锦程、许光洁、霍州市中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举证通知书、本会仲裁规则及仲裁员名册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你方应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0日内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15日内提交答辩书及相关文件，30日内提交证据。逾期未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本会主任将依法指定仲裁员组成仲裁庭，你方应于仲裁庭组成后3日内来本会领取仲裁庭组成通知书及开庭通知。开庭时间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10日10时30分(节假日顺延)，逾期仲裁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太原仲裁委员会

贺伟、李利芳、刘伟军、维小琴、白艳红、高祥祥：本会受理(2020)并仲裁字第1080号，申请人晋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吕梁分行与被申请人贺伟、李利芳、刘伟军、维小琴、白艳红、高祥祥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举证通知书、本会仲裁规则及仲裁员名册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你方应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0日内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15日内提交答辩书及相关文件，30日内提交证据。逾期未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本会主任将依法指定仲裁员组成仲裁庭，你方应于仲裁庭组成后3日内来本会领取仲裁庭组成通知书及开庭通知。开庭时间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10日16时30分(节假日顺延)，逾期仲裁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太原仲裁委员会

三亚特胜置业有限公司：本委已受理张德文诉你公司劳动争议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开庭通知。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应诉，逾期视为送达。本委定于2023年2月23日上午9:00在三亚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第六仲裁庭(三亚市迎龙路285号市房地产服务中心10楼)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请在开庭后15日内到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三亚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天津意齐美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的隋小娟诉你单位支付工资等劳动争议案件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北辰员人仲裁字[2022]第09102号仲裁裁决书，09102号裁决书主要内容为：认定存在劳动关系和支付工资等共计41238.07元。具体裁决内容以书面裁决书为准。限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地址：天津市北辰区果园南道2号院1楼)领取津北辰员人仲裁字[2022]第09102号仲裁裁决书，逾期不领即视为送达。如你单位对仲裁裁决书不服，可于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起诉，本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

天津市北辰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天津精育培训学校(天津)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的王迎秋诉你单位支付工资等劳动争议案件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津北辰员人仲裁字[2022]第09085号仲裁裁决书，09085号裁决书主要内容为：支付工资78191.6元、支付防暑降温费406.6元。具体裁决内容以书面裁决书为准。限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地址：天津市北辰区果园南道2号院1楼)领取津北辰员人仲裁字[2022]第09085号仲裁裁决书，逾期不领即视为送达。如你单位对仲裁裁决书不服，可于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起诉，本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

天津市北辰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辽宁阿里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丹东阿里郎海洋科技有限公司、丹东虹凯九龙油气有限公司、郝家武、孔祥秋、程星峰、杜磊：本委受理的丹仲裁字(2022)第20号申请人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单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定于2023年1月9日9时30分在本会庭审室开庭仲裁，逾期将依法缺席仲裁。

丹东仲裁委员会

西安美森跨境电商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西安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经开庭审理定于2022年12月20日9时9分在第三仲裁庭开庭审理申请人梁佳乐、孙杨杨与你方劳动争议案，现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方送达申请书副本，应诉通知，开庭通知，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明光路166号凯瑞E座103室，联系电话：029-86529981。

西安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西安众信建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西安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经开庭审理定于2022年12月20日10时在第三仲裁庭开庭审理申请人梁高峰与你方劳动争议案，现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方送达申请书副本，应诉通知，开庭通知，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明光路166号凯瑞E座103室，联系电话：029-86529981。

西安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陕西西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西安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经开庭审理定于2022年12月20日10时30分在第三仲裁庭开庭审理申请人孟东峰与你方劳动争议案，现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方送达申请书副本，应诉通知，开庭通知，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明光路166号凯瑞E座103室，联系电话：029-86529981。

西安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俱百家家具租赁(西安)有限公司、广州俱百家智能家居集团有限公司：西安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经开庭审理定于2022年12月20日10时30分在第三仲裁庭开庭审理申请人华康、杨航与你方劳动争议案，现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方送达申请书副本，应诉通知，开庭通知，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明光路166号凯瑞E座103室，联系电话：029-86529981。

西安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西安博洋家政服务有限公司：西安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经开庭审理定于2022年12月20日16时在第三仲裁庭开庭审理申请人任海梅与你方劳动争议案，现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方送达申请书副本，增加仲裁申请书副本，应诉通知，开庭通知，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明光路166号凯瑞E座103室，联系电话：029-86529981。

西安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陕西西秦美博印刷有限公司：西安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经开庭审理定于2022年12月20日17时在第三仲裁庭开庭审理申请人李霞美与你方劳动争议案，现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方送达申请书副本，应诉通知，开庭通知，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明光路166号凯瑞E座103室，联系电话：029-86529981。

西安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西安乐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西安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经开庭审理定于2022年12月21日9时在第一仲裁庭开庭审理申请人王新云与你方劳动争议案，现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方送达申请书副本，应诉通知，开庭通知，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明光路166号凯瑞E座103室，联系电话：029-86529981。

西安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西安西秦美博印刷有限公司：西安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经开庭审理定于2022年12月21日17时在第三仲裁庭开庭审理申请人李霞美与你方劳动争议案，现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方送达申请书副本，应诉通知，开庭通知，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明光路166号凯瑞E座103室，联系电话：029-86529981。

西安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西安宫焙私房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西安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经开庭审理定于2022年12月21日14时在第一仲裁庭开庭审理申请人王丽、王云娜、陈红与你方劳动争议案，现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方送达申请书副本，应诉通知，开庭通知，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明光路166号凯瑞E座103室，联系电话：029-86529981。

西安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陕西泰顺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西安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经开庭审理定于2022年12月21日15时30分在第一仲裁庭开庭审理申请人靳思伟与你方劳动争议案，现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方送达申请书副本，应诉通知，开庭通知，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明光路166号凯瑞E座103室，联系电话：029-86529981。

西安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陈斌：原告朱国洪、朱梅洁诉你所有权确认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陕0705民初271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于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铜陵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

朱国洪：原告朱逸轩诉你抚养费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自公告起3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本院庭审第三日上午8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

(2022)浙1081民催93、94号 申请人永康市宇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因遗失浙江民泰商业银行台州分行出具的号码分别为31300051 49415971、31300051 51272427、金额均为20000元的银行承兑汇票二张，向本庭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六条的规定，现予公告。自公告之日起11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庭申报权利，届时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浙1081民催96号 申请人宁波市昌宏商贸有限公司因遗失浙江温岭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号码为32000051 25477626、金额为50000元、出票人为浙江小禾农业有限公司的银行承兑汇票一张，向本庭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六条的规定，现予公告。自公告之日起8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庭申报权利，届时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浙1081民催97号 申请人永康市宇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因遗失浙江民泰商业银行台州分行出具的号码为31300051 51254275、金额为50000元、出票人为台州应普机电有限公司的银行承兑汇票一张，向本庭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六条的规定，现予公告。自公告之日起8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庭申报权利，届时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告专栏

(2022)川0903民初4713号 林凡：本院受理原告杨菲月与被告林凡抚养费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采取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川0903民初471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林凡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杨菲月支付2017年11月至2022年4月期间的生活费、教育费共计108000元；二、被告林凡自2022年5月起每月向原告杨菲月支付生活费、教育费2000元(支付方式：2022年5月至本判决生效当月的生活费、教育费于本判决生效之月月底前支付，之后的生活费、教育费在每月月底前支付)，上述费用支付至原告杨菲月年满十八周岁为止；三、驳回原告杨菲月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260元、公告费335元共计595元，由被告林凡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带来本院龙风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2022)川0903民初4737号 孔春艳：本院受理原告段建军与被告孔春艳离婚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采取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川0903民初473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准予原告段建军与被告孔春艳离婚；二、婚生子女段宇随原告段建军生活，由原告段建军承担其抚养费，直至段宇独立生活为止；三、夫妻共同债务即原告段建军、被告孔春艳于2012年11月11日在原告母亲胡开寿处借款10000元，由原告段建军进行清偿。案件受理费260元、公告费335元共计595元，由原告段建军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带来本院龙风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2022)川0903民初6997号 吴鑫：本院受理原告冯洪江与被告李益鑫离婚纠纷一案，原告请求判令：1.原、被告离婚；2.被告返还彩礼钱60000元及礼金12000元，共计72000元整；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采取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审判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各一份。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2022)川0903民初7211号 李益：本院受理原告陈林与被告李益鑫离婚纠纷一案，原告请求判令：1.原、被告离婚；2.婚生子女陈武宏由原告抚养，被告每月支付生活费1000元，学杂费、医疗费等凭票据各承担一半；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采取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审判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各一份。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2022)川0903民初7167号 刘丹：本院受理原告彭丽平与被告刘丹离婚纠纷一案，原告请求判令：1.原、被告离婚；2.两个小孩由原告直接抚养，被告承担相应的抚养费；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采取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审判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各一份。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2022)黔2322民初4393号 张兴江：本院受理仁市轩耘租车行诉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长期外出，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你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期限内如不提交证据材料，视为放弃举证权利。本院定于2022年12月16日9时00分在本院新大楼三楼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

(2022)川0903民初2791号 李勇、蒋勇、四川仁厚建设集团(集团)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安居区玉丰镇镇建预制厂与被告蒋华、唐旭、李勇、蒋永、四川仁厚建设集团(集团)有限公司、遂宁市船山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四川仁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安居区玉丰镇镇建预制厂支付尚欠货款39,480元及资金占用利息，资金占用利息的计算方法为：以39,480元为基数，从2022年3月15日始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本金给付之日止，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于2022年3月30日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标准进行计算。若未按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给付本金，上述利息计算至本金付清之日止；二、驳回原告安居区玉丰镇镇建预制厂向被告蒋华、唐旭、李勇、蒋永、遂宁市船山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972元、公告费405元，由被告四川仁厚建设集团(集团)有限公司承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2022)川0903民初5206号 肖卫冬：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宁遂州支行与被告肖卫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一份。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第三日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2022)浙0784民初5155号 姜先锋：本院受理原告陈妙东与被告姜先锋追偿权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22年12月19日上午08时50分，开庭地点在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第4号审判庭，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四十条第二款之规定，本案由审判员徐露苗适用简易程序独任审理，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

辛秀娟：本院受理原告张善好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审判人员告知书，诉讼请求请求如下：一、判令原告与被告离婚；二、诉讼费用由被告辛秀娟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15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小坪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则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五河县人民法院

(2022)川0903民初6645号 陈敏：本院受理原告陈敏与被告陈敏离婚纠纷一案，原告请求判令：1.原、被告离婚；2.婚生子女陈梓扬由原告抚养，被告每月支付抚养费1200元直至陈梓扬独立生活为止，在此期间陈梓扬的教育费、医疗费等由各承担一半；3.夫妻共同债务68300元由原告被告平均承担一半；4.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采取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审判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各一份。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洪伟身份证210592219505242712和尹秀杰身份证210922196004282724：本院受理原告歙县武义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3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辽宁省彰武县人民法院

(2022)冀0107民初672号 高伟：本院受理原告付胜英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2)冀0107民初672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的第三日上午九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庭开庭审理，请准时到庭参加诉讼，如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石家庄市井陘区人民法院

(2022)川0903民初4837号 王龙、李显梅：本院受理原告袁涛与被告王龙、李显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王龙、李显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袁涛借款209570元及利息，利息计算方式为：以209570元为基数，从2022年5月13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付清之日止。若未按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给付本金，上述利息计算至本金付清之日止。案件受理费444元、公告费334元，共计4778元，由被告王龙、李显梅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2022)粤0307民初12049号之一 何立明：原告田俊峰与被告何立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为(2022)粤0307民初12049号。原告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归还本金人民币45万元并支付利息至借款全部还清为止，利息暂计人民币69120元(暂计至起诉之日2022年4月18日止)；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承担原告实现债权的费用90000元；以上合计人民币：人民币609120元。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承担本案所有诉讼费用。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你应在公告期届满之次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交答辩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提出担保，并于公告期届满之次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交证据。本院定于2022年12月15日09时30分在横岗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不出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陆凡帆：本院受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原告举证材料，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速裁法庭(执行局105室)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张乾华：本院受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原告举证材料，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速裁法庭(执行局105室)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赵壮壮：本院受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原告举证材料，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速裁法庭(执行局105室)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朱永元：本院受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原告举证材料，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速裁法庭(执行局105室)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海南来得贸易有限公司：本委已经受理申请人陈希敏与你公司劳动争议案(海龙劳人仲案字(2022)410号)，并定于2022年11月29日14时30分开庭审理，因无法送达你公司，限你公司在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海口市龙华区金园路2号金园办公区407，电话：0898-66568110)领取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证据材料副本与开庭通知书，如不按时出庭，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以上材料逾期视为送达。

海口市龙华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海南裕平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委已经受理申请人符信怡与你公司劳动争议案(海龙劳人仲案字(2022)514号)，并定于2022年11月30日14时30分开庭审理，因无法送达你公司，限你公司在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海口市龙华区金园路2号金园办公区407，电话：0898-66568110)领取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证据材料副本与开庭通知书，如不按时出庭，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以上材料逾期视为送达。

海口市龙华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海南星联健康产业有限公司：本委已经受理申请人吕爱宝、蔡鑫与你公司劳动争议案(海龙劳人仲案字(2022)787、788号)，并定于2022年11月30日14时30分开庭审理，因无法送达你公司，限你公司在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海口市龙华区金园路2号金园办公区407，电话：0898-66568110)领取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证据材料副本与开庭通知书，如不按时出庭，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以上材料逾期视为送达。

海口市龙华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